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涉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参与资格的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我们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解除

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合作共赢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 3、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2年11月10日